# 附件三

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節郵實施要點

106.08.30 編列

## 依據 106 年 8 月 7 日主管會報院長指示辦理。

- 一、轄區監所被告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送達,由法警為之。
- 二、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有人犯、贓物之案件卷宗,由法警或文 書科送交。
- 三、發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公文、卷宗,發文後由文書科送交。
- 四、發文各機關之公文,除有取證必要或該機關無法以電子公文收受者, 均以電子公文發送。
- 五、電子公文發送注意事項與如附件(一)所示。
- 六、收受新案後先行核對卷內被告戶籍、居所及具狀陳報地址,與電腦是 否相符。
- 七、傳票或判決發送前查詢被告及被害人、告訴人等訴訟關係人之戶籍及 是否在監押,減少送達次數。如於開庭後,當事人有陳明有當庭陳明 送達處所者,需確實維護,並將多餘的地址刪除。
- 八、如有辯護人之案件,請先與辯護人確認庭期,避免庭期庭期取消或更改。
- 九、如檢察官之上訴書於來函已副知載明送達被告,毋庸再寄送被告繕本。 十、錄事於每月20日告知科長寄出總件數,俾為按月檢討。

## 附件(一)

## 刑事紀錄科發送電子公文流程及注意事項

106.08.30 編列

#### 發送流程:(原則實體公文相同)

- 1. 於審判系統中製作函稿完成後轉至電子公文系統並上傳。
- 2. 列印稿後,以藍色發文簿冊發文核章。(核章流程與實體公文同)
- 3. 核章完成,收發室接收並發送電子公文。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電子公文以藍色發文送稿簿核章。
- 2. 電子公文「主旨」可輸入500個中文字, 說明部分字數不限。
- 3. 函文內容不得有司法院造字,系統會無法發出公文。如:仁、仁此種文字不得出現。
- 4. 附件檔名請標示清楚(公文製作時附件欄勿寫「如文」)。單檔大小不得 超過 2M, 附件上限 10M。附件大小超過 10M 請以一般公文函送。
- 5. 如要檢送實體文件或物件時,請以一般公文發文。
- 6. 附件內文如有敏感資料、個人資料、機密資料請以實體文發文。
- 7. 電子公文內容如有修正,審核之股長、法官請勿核章並退回書記官處更正。
- 如電子公文內容有需更正部分,書記官應將電子公文補正後再行發出, 並重新列印函稿或於函稿上更正後蓋校正章,再送出核章。
- 9. 電子公文製作詳細流程請另行參閱內網電子公文教學檔案。